

通訊事務管理局聲明

更有效使用八位號碼計劃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行政摘要

S1. 由於社會對流動號碼的需求持續殷切，以及八位號碼計劃內的號碼數量有限，可供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的八位號碼預計最早可能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耗盡。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諮詢文件，就五項建議措施及實施措施的時間表，向公眾徵詢意見，務求更有效使用現行八位號碼計劃，並為流動服務提供額外的號碼資源。該五項建議措施如下：

- (a) 措施一：遷移部分現有的傳呼服務號碼，並重新編配部分在「7(0-3)X」段內的號碼作流動服務之用；
- (b) 措施二：重新編配在「4X」段內的號碼作流動服務之用；
- (c) 措施三：重新編配在「8(1-3)X」段內的空置號碼作流動服務之用；
- (d) 措施四：提高於編配額外號碼時營辦商須符合的使用率門檻；以及

- (e) 措施五：釋放大部分特別號碼組^{s1}以供一般編配。

制訂這些措施的目標，在於盡量減低對社會各界帶來的社會和經濟成本，同時提高號碼的使用效率以盡量善用現行的八位號碼計劃。

S2. 是次公眾諮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結束。經檢閱從業界及各方收到的看法和意見後，通訊局決定推行所有五項建議的措施，並會分三階段實施：

- (a) 第一階段將會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展開（即通訊局聲明（「本聲明」）發出日期起計約六個月後），而以下的措施將會實施：

- (i) 把編配額外號碼時營辦商須符合的使用率門檻由70%提高至75%（措施四的第一部分）。

- (b) 第二階段將會在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展開（即本聲明發出日期起計約一年後），而以下的措施將會實施：

- (i) 釋放現時在「7(0-3)X」段內的空置號碼組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措施一的第一部分）；

- (ii) 釋放在「4X」段內的號碼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措施二）；

^{s1} 特別號碼組指特別或易於辨認的號碼組。

- (iii) 釋放在「8(1-3)X」段內的空置號碼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措施三）；
 - (iv) 把編配額外號碼時營辦商須符合的使用率門檻由75%提高至80%（措施四的第二部分）；以及
 - (v) 釋放大部分特別號碼組以供一般編配（措施五）。
- (c) 第三階段將會在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展開（即本聲明發出日期起計約五年後），而以下的措施將會實施：
- (i) 遷移部分現有的傳呼服務號碼至「7(1-3)X」段內的若干特定號碼組，從而釋放在「7(1-3)X」段內騰出的號碼組，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措施一的第二部分）。

S3. 當五項建議措施全部實施後，將合共提供 1 572 萬個號碼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並有相當數量的號碼可供其他電訊服務使用。現行八位號碼計劃的使用期預計可延長約十年至二零二九年。

S4. 以上三個階段可供編配的新號碼組將會以循序漸進方式釋放，以供合資格的持牌人申請編配號碼作電訊服務之用。通訊局將會採用一個公平、合理和具透明度的程序，有系統地釋放以不同數字為字首的號碼組；這樣的做法可以確保所有合資格申請新號碼組的持牌人皆有均等的機會獲編配以不同數字為字首的號碼組。

S5. 通訊局會密切留意市場發展及新措施推行後的成效。此外，為香港號碼計劃較長期的發展作準備及探討各種方案，包括是否有需要轉用更長位數的號碼計劃以應付未來市場的需求，通訊局會在適當時間委聘顧問進行相關研究，並會就這議題諮詢各持份者的意見。

引言

電訊號碼是香港電訊網絡營運不可或缺的有限公共資源。這些號碼指配予服務用戶，作為獨有的識別號碼，讓他們能夠透過電訊網絡撥打／接收電話。

2. 香港自一九九五年起採用八位電訊號碼計劃。隨着香港的電訊服務不斷發展，社會對電訊號碼的需求持續上升。流動服務的發展尤為顯著。預付流動服務越趨盛行，加上新一代流動服務（例如物聯網¹、第五代（「5G」）流動服務）將會陸續面世，流動號碼的消耗率預計在未來數年將持續高企。可供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的八位號碼預測可能在未來數年耗盡。

3. 基於上述情況，通訊局在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發出諮詢文件²，建議五項可行措施，以解決可預見的流動號碼短缺情況，務求透過更有效使用現行八位號碼計劃，為流動服務提供額外的號碼資源。通訊局邀請公眾就建議措施及實施措施的時間表發表意見。該五項建議措施如下：

- (a) 措施一：遷移部分現有的傳呼服務號碼，並重新編配部分在「7(0-3)X」段內的號碼作流動服務之用；

¹ 物聯網的定義為信息社會全球基礎設施（通過物理和虛擬手段）將基於現有和正在出現的、信息互操作和通信技術的物質相互連接，以提供先進的服務。
(<http://www.itu.int/ITU-T/recommendations/rec.aspx?rec=11559&lang=zh>)

² 諮詢文件載於：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tc/content_711/cp20151029_c.pdf

- (b) 措施二：重新編配在「4X」段內的號碼作流動服務之用；
- (c) 措施三：重新編配在「8(1-3)X」段內的空置號碼作流動服務之用；
- (d) 措施四：提高於編配額外號碼時營辦商須符合的使用率門檻；以及
- (e) 措施五：釋放大部分特別號碼組以供一般編配。

4. 諮詢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結束，合共收到以下20名回應者提交的意見書³：

持牌人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中移動香港」）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HKT」）
- 和記環球電訊有限公司及和記電話有限公司（「和記」）
- 看通中文傳呼有限公司（「看通」）
- 新世界電訊有限公司（「新世界電訊」）
- 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數碼通」）
- 電訊數碼信息有限公司（「電訊數碼」）

³ 意見書載於：
http://www.coms-auth.hk/tc/policies_regulations/consultations/completed/index_id_350.html

-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九倉電訊」）

個人

- Alex Ng
- Ben Ben
- 市民 1
- 市民 2
- David Wong
- Trevor G Cooper
- Leung Tsz-wing
- Sam Luk
- KW Leung
- 鄭先生（鄭俊鴻）
- 劉先生
- 黃先生

5. 除了在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書外，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亦就實施遷移部分現有傳呼服務號碼的建議對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醫療護理運作可能產生的影響，徵詢醫管局的意見。此外，通訊辦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資訊及廣播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諮詢文件。⁴

⁴ 有關的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載於：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panels/itb/minutes/itb20151214.pdf>

6. 經審慎考慮就諮詢議題所收到的全部看法和意見後，通訊局在本聲明中載述對意見書的回應，以及公布就擬採用的措施和實施措施的時間表的有關決定。為免生疑問，通訊局縱使並未有在本聲明中明確地提及所有收到的意見書、看法和意見，但在公布本聲明所載的決定前，已充分考慮所收到的意見書。

7. 在作出有關措施和其實施時間表的決定時，通訊局就以下方面作出了適當的考慮：

(a) 盡早釋放額外的可用號碼

為確保適時提供足夠的號碼資源，以配合 5G 流動技術的發展，以及應付在二零二零年左右隨之而來的號碼新需求，通訊局認為有必要盡早釋放出五項措施下可提供的所有號碼予流動服務；而最早的相關時段應是當營辦商完成其網絡所需的改動，用以支持以不同數字為字首作流動服務的用戶號碼，當中包括「4」、「7」及「8」。

(b) 所有相關的營辦商均需負上合理及一定的責任

制訂有關措施的目標，在於提高現行用於不同電訊服務的八位號碼計劃的整體號碼資源使用效率。通訊局認為，所有的電訊服務營辦商，包括固定、流動和傳呼服務營辦商，均需負上合理及一定的責任，共同承擔因實施改善號碼使用率的措施而引致的影響。在決定有關措施及其實施時間表的未來路向時，通訊局亦明白需要確保對

所有相關營辦商的整體公允性，以及每一方都應為實施的措施作出適當的改動。

(c) 有充足時間作準備和實施

鑒於營辦商需要重新配置其網絡及調整其業務操作，通訊局認為在全面落實相關措施前，應給予有關營辦商充足的準備時間，並適當地採取循序漸進和分階段的方式實施有關的措施。

通訊局務求達至更有效使用現行八位號碼計劃的目標

8. 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2F 條，通訊局擁有管理和執行香港電訊號碼計劃的權力，亦負有促進電訊服務的號碼及編碼的有效率和公平的編配及使用的法定責任。為此，通訊局發出《關於使用香港號碼計劃內的號碼及編碼的業務守則》（《業務守則》）⁵，訂明編配和指配各類電訊服務號碼和編碼的指導原則和申請程序。持牌人在指配用戶號碼予客戶時，必須遵守《業務守則》訂明的相關原則和規定。

9. 與通訊局的法定責任一致，諮詢文件提出了五項可提供額外號碼資源以編配作流動服務及其他電訊服務之用的建議措施，

⁵ 《業務守則》（只提供英文版本）載於：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en/upload/320/cop20150415e.pdf>
而《業務守則》中文版本行政摘要則載於：
<http://www.coms-auth.hk/filemanager/statement/tc/upload/320/cop20150415c.pdf>

有關目標是盡量減低對社會各界帶來的社會和經濟成本，同時提高號碼的使用效率以盡量善用現行的八位號碼計劃。

10. 通訊局注意到，在是次諮詢中作出回應的持牌人普遍支持通訊局的目標，即釋放和提供新號碼組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力求盡量延長現行八位號碼計劃的使用期。業界亦認同更有效使用現有號碼資源對業界及公眾最為有利，這做法可避免因現行八位號碼計劃須進行全面升位，而令社會各界承擔社會和經濟成本。

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見及通訊局的回應和決定

流動號碼在未來的需求

11. 在諮詢文件中，通訊局估計，可供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的八位號碼，最早可能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耗盡。這估計是基於過往每月編配約 133 000 個流動號碼予持牌人的趨勢而得出的。⁶ HKT 在其意見書中指出，這個「在最壞情況下」的每月消耗率欠說服力，並認為通訊局應就號碼資源的各類需求預測進行詳細的敏感度分析，並公布結果，以就流動號碼的每月消耗量提供更切合實況的基線。

12. 通訊局注意到，流動號碼的實際消耗率會因市場需求的變化及技術發展而時有變動；雖然每月 133 000 的預計號碼需求量比近月錄得的實際每月流動號碼消耗率為高，該數字卻提供了合理

⁶ 每月 133 000 個的流動號碼消耗率，是根據在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期間以 24 個月計算的平均每月流動號碼消耗率的最高平均數得出的。

的流動號碼消耗率上限以作規劃之用。通訊局亦觀察到，流動號碼的需求持續強勁，並一直與新一代流動網絡及服務的持續演進有密切關連，即由第一代流動網絡逐步演進到現時的第四代（「4G」）流動網絡。每當有較新一代的流動技術面世，都會帶來嶄新服務、內容及應用並帶動新一浪的市場需求，進而推高服務用戶的滲透率，增加對流動號碼的需求。

13. 展望未來，預計流動技術下一個突破性的發展將會是在二零二零年左右推出市場的 5G 流動技術。⁷ 各界普遍預期，5G 流動技術將提供更快而且能支援更大容量的流動數據服務，便利連接更多裝置的流動上網，以支援人對人、人對機及機對機通訊⁸，以及物聯網。由於這新流動技術很可能進一步推高流動服務用戶的滲透率，通訊局意識到有需要確保適時提供足夠的號碼資源，以配合 5G 流動技術的發展，以及隨之而來的號碼需求。通訊局認為在是次諮詢工作中，採用上述消耗率是合適的，亦會在規劃措施時繼續以該消耗率為參考，以應付未來數年流動號碼的預計需求。

⁷ 5G 推出市場的暫定時間表（只提供英文版本）載於：
http://www.3gpp.org/news-events/3gpp-news/1674-timeline_5g

⁸ 機對機通訊指機器／裝置之間的通訊，當中數據可以自動化或編定的方式交流，並甚少或不需要人手干預。機對機通訊可廣泛應用於工商業範圍，例如遙測、遙控、遙距監察、智能計量、船隊／車隊控制、後勤支援及追蹤、家居保安及智能繳費等。

措施一：遷移部分現有的傳呼服務號碼，並重新編配部分在「7(0-3)X」段內的號碼作流動服務之用

14. 措施一包括兩個部分，即：

- (a) 第一部分：釋放現時在「7(0-3)X」段內的空置號碼組，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以及
- (b) 第二部分：遷移部分現有的傳呼服務號碼至在「7(1-3)X」段內特定的 28 個 10k 號碼組⁹，從而釋放在「7(1-3)X」段內騰出的號碼組，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¹⁰

正如諮詢文件第20段所述，如全面採用措施一，預計將釋放出共320萬個號碼，可應付24個月的流動號碼需求。

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見

15. 在 20 名回應者中，六名業界回應者（即中移動香港、HKT、和記、新世界電訊、數碼通和九倉電訊）及兩名個人回應者支持措施一。七名個人回應者沒有發表意見，兩家傳呼服務營辦商（即電訊數碼及看通¹¹）及三名個人回應者反對措施一的第二部分

⁹ 10k 號碼組指現行八位號碼計劃內由 10 000 個帶有相同四位字首的號碼組成的號碼組。

¹⁰ 傳呼服務營辦商根據(a)客戶在「7(1-9)X」段內的分布情況；以及(b)到二零二零年，仍在服務用戶的估計人數，指定該 28 個在「7(1-3)X」段內的 10k 號碼組。詳情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16 段。

¹¹ 現時香港的市場僅餘兩家傳呼服務營辦商。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兩家營辦商為共 33 691 名傳呼服務用戶提供服務。

有關遷移部分現有的傳呼服務號碼的建議。¹²

*釋放現時在「7(0-3)X」段內的空置號碼組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
(措施一的第一部分)*

16. 釋放現時在「7(0-3)X」段內的空置號碼組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的建議，並不會影響現有傳呼服務用戶。兩家傳呼服務營辦商和措施一的所有回應者均沒有就實施措施一的第一部分提出反對。

遷移部分現有的傳呼服務號碼至在「7(1-3)X」段內的若干特定號碼組，從而釋放在「7(1-3)X」段內騰出的號碼組，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 (措施一的第二部分)

17. 關於措施一的第二部分，兩家傳呼服務營辦商表示，由於緊急服務及緊急事故應變單位、醫療護理服務（例如醫院、診所及急救服務）現時都使用傳呼服務，遷移傳呼號碼的建議將對公眾造成不利影響，不僅如此，傳呼業及傳呼服務用戶亦會受到影響，原因是有關的系統更改工程費用高昂，而傳呼服務用戶需要把所更改的傳呼號碼通知所有可能的來電者亦存在困難。傳呼服務營辦商認為，實施遷移傳呼號碼的建議會加快傳呼服務用戶的流失，令原已不斷萎縮的傳呼業受到進一步打擊。營辦商又指出，部分傳呼服務用戶可能因此需要進行兩次而非一次的傳呼號碼更改。第一次是基於實施建議的遷移而需要更改號碼，倘若現行八位號碼計劃日後

¹² 在三名反對措施一的個人回應者中，一人反對通訊局建議的全部五項措施，認為所有措施只屬短暫性，進行號碼計劃升位才是解決流動號碼短缺情況的合適方法。

進行升位，這些傳呼服務用戶便需再次更改號碼。看通認為需要傳呼服務營辦商及客戶承擔重新編配號碼所需的成本並不公平。建議中的遷移號碼應被視為最後採用的方法，並在現時可用的流動號碼組全部編配完畢後才予以實施。

18. 對於遷移部分傳呼號碼（預計到二零二零年約有 20 000 個）至「7(1-3)X」段內特定的 28 個 10k 號碼組的建議，HKT 認為，僅僅為服務不足 20 000 個仍在使用的號碼而無限期地保留 28 萬個號碼作傳呼服務之用，這做法似乎欠缺理據。HKT 提出把措施一的第二部分優化的建議，將其改為一次性的更改，在二零二零年或之前把餘下所有 20 000 個仍在使用的傳呼號碼遷移和集中在「7(1-3)X」段的單一個 100k 號碼組內，該號碼組的目標使用率將達 20%。HKT 理解這建議會影響幾乎所有傳呼號碼（除恰好在該單一的特定 100k 號碼組範圍內的號碼可免受影響外），但認為採用上述單一個 100k 號碼組的方法可簡化大部分營辦商在雙號碼接入安排階段及在八位號碼計劃餘下可用期內的網絡路由安排。

19. 在三名反對建議的個人回應者中，兩人強烈反對遷移傳呼號碼，並憂慮有關安排會嚴重影響現有傳呼服務用戶（包括部分依靠傳呼服務提供醫療護理服務的用戶）及市民大眾。餘下一人認為，在「7X」段內所有仍在使用的傳呼號碼都應保持不變。

20. 關於業界遷移仍在使用的傳呼號碼及有關的雙號碼接入安排所需的準備時間，看通認為有關的準備工作及雙號碼接入期應為 24 至 30 個月。中移動香港、新世界電訊和九倉電訊認為通訊局

在諮詢文件中建議的 24 個月時間應已足夠；一名個人回應者則認為 24 個月的時間明顯不足。

其他各方的意見

21. 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的立法會資訊及廣播委員會會議上，部分立法會議員表示關注到遷移部分現有傳呼號碼對緊急服務系統（例如醫院傳呼系統）內的傳呼服務用戶所產生的影響。一名立法會議員建議通訊局可研究其他可行的緩解措施，例如營辦商可使用來電轉駁功能，讓撥打「7(1-3)X」段內的傳呼號碼的來電者在號碼遷移後可繼續接達有關傳呼服務用戶（下稱「來電轉駁方案」），令有關重新編配不會影響所涉的傳呼服務用戶。

22. 由於通訊辦在諮詢完結後並無收到醫管局的意見書，於是主動就遷移傳呼號碼的建議對醫療護理服務可能造成的影響徵詢醫管局的意見。醫管局在二零一六年二月遞交意見書，解釋在過去的數十年，傳呼服務一直廣泛用於支援前線的醫療護理運作，而羣組呼叫號碼亦已設置於各個電腦系統內。¹³ 醫管局表示，若有關的傳呼號碼需要更改，由於有大量重要運作文件、程序、指引及電腦資料庫需要進行更新，通知有關各方所更改的傳呼號碼會有困難；而且該局亦難以與傳呼服務承辦商制訂無縫的轉換號碼計劃。醫管局進一步指出，遷移號碼的過程須仔細規劃，而且具有風險，因此促請通訊局考慮採用其他不會影響現有傳呼服務用戶的可行措施。

¹³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月，醫管局仍有約 8 200 個仍在使用的傳呼號碼。

通訊局的回應

23. 關於釋放現時在「7(0-3)X」段內的空置號碼組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的建議，通訊局從所收到的意見書中知悉，沒有回應者提出反對。事實上，要實施該建議，只需營辦商把其網絡準備妥當，以支援有關空置號碼組所提供的額外 220 萬個號碼作流動服務之用。由於實施這建議不會對現有傳呼服務用戶造成任何影響，通訊局的結論是應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實施措施一的第一部分。

24. 關於措施一的第二部分，即建議遷移現有的傳呼號碼至在「7(1-3)X」段內有限數量的號碼組，令額外的空置號碼組能釋放出來，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就有關遷移，通訊局完全了解回應者及醫管局所提出的關注，尤其是對從事緊急服務或醫療護理業工作的傳呼服務用戶以及致電給這些用戶的人造成的影響和可能帶來的不便。然而，通訊局認為，只要有充足的時間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包括提供雙號碼接入安排），回應者及醫管局所指出的困難並非無法克服。此外，通訊局清楚知悉措施一的第二部分可帶來的好處，既可大大改善在「7X」段內的號碼使用效率，並提供大量號碼資源，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在平衡各項因素後，通訊局認為，有關遷移屬利多於弊。因此，通訊局的結論是應推行有關遷移。為盡量減低對所涉用戶造成的影響，通訊局會待第三階段（最後階段）才推行遷移在「7X」段內的傳呼號碼，並會在之前謹慎地制訂周詳的實施安排。

25. 對於有建議指應推行來電轉駁方案，以盡量減低建議中的遷移對所涉用戶造成的影響，儘管這個方案在技術上是可行的安

排，但通訊局卻有所保留。首先，來電轉駁方案並非是有效率的網絡路由安排，而且會在以下幾方面造成額外資本開支及經常營運開支：(a)流動網絡營辦商及傳呼服務營辦商的網絡之間須要增設中繼線路；(b)管理流動網絡營辦商的用戶資料庫所需的成本；以及(c)傳呼系統的軟件更改。由於這些成本需由業界承擔，各持份者必須進一步討論如何分擔有關成本。第二，來電轉駁安排並不能騰出「7(4-9)X」段，因而不能預留該段作日後可能以「7」為字首作號碼計劃升位之用。第三，即使日後進行號碼計劃升位後，很可能仍要繼續維持來電轉駁方案。總括而言，對來電轉駁方案是否較通訊局現時的建議優勝，並更能促進有效率和公平編配及使用號碼作電訊服務之用，通訊局有所保留。

26. 通訊局注意到傳呼服務的用戶數目在過去 20 年一直下跌，預計這個跌勢在未來數年很可能會持續。通訊局亦留意到，由於市場力量，以及傳呼服務用戶顯著下跌，很多其他經濟體系的傳呼服務已經終止。¹⁴ 正如諮詢文件所指出，隨着市場的自然發展及技術演進，預計香港傳呼服務的用戶數目會跌至更低的水平。事實上，市場上有大量替代選擇（包括流動話音及短訊服務，智能電話內預設的即時通訊應用程式等），不僅有類似傳呼服務的功能，更可提供較先進的多媒體通訊功能予用戶。

27. 基於上文所述，遷移傳呼號碼的建議越遲實施，越少傳呼服務用戶將會受影響。如在較後時間實施建議，不論現有傳呼服務用戶選擇繼續使用傳呼服務或改用其他替代通訊服務，他們都會

¹⁴ 已終止傳呼服務的經濟體系包括：中國內地（二零零七年）、日本（二零零七年）、台灣（二零一一年）及新加坡（二零一二年）。

有充足時間作出所需的安排，以及在實際遷移號碼前通知有關的來電者。另外，考慮到 5G 流動技術將於二零二零年左右推出而需應付的額外流動號碼需求，通訊局認為在實施措施一的第二部分前給予社會各界五年的準備時間是合理的安排。這個時間表亦可讓傳呼服務營辦商有足夠時間對其業務計劃作出所需的調整，安排有關客戶更改傳呼號碼，並在有需要時提升其系統，以支援過渡安排。

28.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通訊局決定分兩個階段實施措施一。考慮到營辦商需對其網絡及系統作出所需的改動，措施一的第一部分（即釋放現時在「7(0-3)X」段內的空置號碼組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將在本聲明發出日期起計約一年後實施。措施一的第二部分（即遷移部分現有的傳呼服務號碼至在「7(1-3)X」段內的若干特定號碼組，從而釋放在「7(1-3)X」段內騰出的號碼組，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將在本聲明發出日期起計五年後，在二零二一年實施。

29. 在本聲明發出後，通訊辦將與業界配合，就落實傳呼號碼遷移制訂所需的技術及運作安排，務求盡量減低傳呼服務用戶及公眾所受到的影響。在實際遷移號碼前的五年內，通訊局會繼續留意市場發展，特別是流動號碼的未來需求、5G 流動技術的發展步伐、傳呼服務用戶數目的變化率等，以就有關遷移制訂緩解措施。

措施二：重新編配在「4X」段內的號碼作流動服務之用

30. 措施二指釋放在「4X」段¹⁵內的空置 10k 號碼組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的建議。正如諮詢文件第 26 段所述，如措施二被採用，「4X」段內可提供約 560 萬個號碼作重新編配為流動號碼，以應付 42 個月的流動號碼需求。

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見

31. 在 20 名回應者中，五名業界回應者（即中移動香港、HKT、看通、電訊數碼及九倉電訊）及四名個人回應者支持建議措施。三名業界回應者（即和記、數碼通及新世界電訊）並無表示反對，另有六名個人回應者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兩名個人回應者反對有關建議。

32. 中移動香港支持實施措施，但認為由於以「4」為字首的號碼現時只用作網絡號碼，因此應在實施措施前進行可行性研究。中移動香港亦認為有關措施應在較後階段才實施，以便有充足時間重新配置網絡，並讓市民逐漸接受把以「4」為字首的號碼用於流動服務。HKT 表示實施措施的時間表應由業界討論和議訂，以讓固定網絡營辦商（「固網營辦商」）及流動網絡營辦商進行所需的網絡重新配置。和記亦提出類似看法，並認為基於文化的因素，「4」字首未必受市民大眾歡迎，因此應盡可能推遲使用「4」字首號碼的時間，而最少應推遲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¹⁵ 根據現行八位號碼計劃，以「4」為字首的號碼一般用作網絡號碼。

33. 數碼通同樣擔心市民大眾未必歡迎指配以「4」為字首的流動號碼。另外，數碼通認為無需把以「4」為字首的號碼限制指配作流動數據服務、預付卡服務之用等。如沒有這項限制，業界將可更靈活地滿足市場的需要，從而盡量善用號碼。至於預計需要多少時間進行系統提升的工作，以支援在「4X」段內的流動號碼，數碼通認為大約五個月時間應已足夠。

34. 在兩名反對建議的個人回應者中，一人強烈反對把在「4X」段內的號碼作流動服務（包括預付卡服務）之用，原因是「4」的中文讀音令人有不吉利的聯想。另一名回應者則認為有關措施只能短暫解決問題，並主張進行號碼計劃升位。

通訊局的回應

35. 通訊局從所收到的意見書中知悉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或不反對編配「4X」段作流動服務之用的建議。通訊局理解部分市民對「4」字首的流動號碼存有顧慮。不過，正如諮詢文件所指出，隨着智能電話及電話應用程式越趨普及，現今的服務用戶已習慣利用電話的內置電話簿或即時通訊應用程式撥打電話或發送訊息，因此，這類人士對流動號碼會較為不重視。為解決可預見的流動號碼短缺情況，加上有需要更有效地使用現有的號碼資源，通訊局認為，繼續讓珍貴的號碼資源閒置於理不合，並確認有需要開放在現行號碼計劃內的「4X」段，釋放出 560 萬個號碼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

36. 通訊局在諮詢文件中提議，提供流動服務的持牌人可把在「4X」段內的號碼用於預付流動服務及純數據服務計劃，令現時

指配予預付流動服務而字首為其他數字的號碼可逐步供重新使用，並釋放出來作後付流動服務之用。不過，通訊局並無意施加任何限制，要求在「4X」段內的號碼只限指配作預付流動服務或純數據計劃之用。通訊局相信，市場的力量將促使「4X」段內的號碼獲最有效的指配，以作各類流動服務之用。

37. 通訊局注意到，以「4」為字首的號碼現時用作網絡號碼而非用戶號碼，為內部網絡接駁之用。因此，營辦商應獲給予充足時間作準備，以對其網絡進行所需的改動及重新配置，並在實際指配以「4」為字首編配作流動服務的號碼之前，進行全面測試。基於上述考慮因素，通訊局決定，考慮到營辦商需對其網絡及系統作出所需的改動，措施二（即釋放在「4X」段內的號碼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將在本聲明發出日期起計約一年後實施。

措施三：重新編配在「8(1-3)X」段內的空置號碼作流動服務之用

38. 措施三指釋放出「8(1-3)X」段內的空置號碼組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的建議。正如諮詢文件第 32 段所述，如建議被採用，預計可釋放出共 98 萬個號碼，以及可應付七個月的流動號碼需求。

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見

39. 在 20 名回應者中，六名業界回應者（即中移動香港、數碼通、HKT、九倉電訊、看通及電訊數碼）及五名個人回應者支持建議措施。兩名業界回應者（即和記及新世界電訊）並無表示反對，六名個人回應者沒有提出任何意見。一名個人回應者反對有關措施。

40. HKT 同意建議的措施三，並認為由於流動服務的價格具競爭力且選擇繁多（而且流動號碼可以轉攜），社會上普遍認為流動號碼是大部分用戶事實上的「個人號碼」。HKT 認為，通訊辦應以具透明度及合理的方式逐步釋放和重新編配在「8(1-3)X」段內的空置號碼組，從而有序及公平地把號碼組分別編配和指配予營辦商及用戶。中移動香港同意措施對個人號碼服務應影響不大，原因是過去五年已沒有編配新的個人號碼，以及流動號碼在不同情況下也可視為個人號碼。

41. 九倉電訊支持實施措施三，但認為由於所釋放出的號碼只足夠應付七個月的需求，以及一旦實施措施，日後便無法再次推出個人號碼服務，因此，該措施應較遲才實施。新世界電訊注意到，如採用措施三，將不會再有備用號碼可作個人號碼服務之用，日後便不能擴展或發展個人號碼服務。此外，新世界電訊認為，措施三在各項措施的實施次序中應排在較後的位置，而在實際實施措施前，應檢討有關情況。

通訊局的回應

42. 通訊局注意到，大部分回應者均支持建議的安排。通訊局要指出，通訊局已有超過六年沒有編配新號碼組予個人號碼服務，這足以顯示有關服務的市場需求疲弱。鑒於市面上有其他更受歡迎的替代服務，相信市場日後似乎不大可能再次出現對個人號碼服務的需求。經考慮回應者的看法後，通訊局確認需實施措施三。

43. 與實施措施一及二的情況相似，營辦商應獲給予充足時間作好準備，並對其網絡進行所需的改動及重新配置，以支援釋放在「8(1-3)X」段內的新號碼作流動服務之用。通訊局決定，考慮到營辦商需對其網絡及系統作出所需的改動，措施三（即釋放在「8(1-3)X」段內的空置號碼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將在本聲明發出日期起計約一年後實施。

措施四：提高於編配額外號碼時營辦商須符合的使用率門檻

44. 措施四指把申請額外號碼須符合的號碼使用率門檻由70%提高至80%的建議。由於門檻較以往為高，持牌人須先把更大部分所持而未用號碼指配予用戶，才合資格向通訊局申請編配新的號碼組。正如諮詢文件第37段所述，基於共有2 423萬個流動號碼已編配予持牌人作流動服務之用，如號碼使用率門檻由70%提高至80%，提供流動服務的持牌人須要先用完備用號碼中的242萬個號碼以應付流動號碼的需求，才可向通訊局提出編配額外號碼的新申請。使用這些備用號碼可以應付18個月的流動號碼需求。

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見

45. 在20名回應者當中，兩家傳呼服務營辦商（即電訊數碼和看通）、中移動香港（見下文第46段）及一名個人回應者支持建議措施，而數家固網營辦商和流動網絡營辦商（即HKT、和記、新世界電訊及九倉電訊）及三名個人回應者則表示反對。數碼通對有關措施持中立的態度。

流動網絡營辦商的意見

46. 中移動香港表示，根據現行的做法，該公司在計算使用率時只計及已售予分銷商並已獲用戶啟動的預付卡。換言之，該公司沒有把已售出但尚未啟動的預付卡計算在內。根據中移動香港的資料，約有25%的預付卡屬後一類別。中移動香港認為，由於該25%預付卡的號碼不能指配予其他智能卡，若使用率門檻提高至80%，該等號碼亦應視作已使用的號碼，不然，營辦商在使用率門檻提高後將沒有足夠的號碼支援預付卡服務的業務。

47. 和記認為，措施四無助延長現行八位號碼計劃的使用期，而只是把號碼從營辦商轉移至通訊局，這措施會對營辦商造成營運困難。

48. HKT 認為，措施四只是把備用號碼從營辦商轉回通訊局。HKT 特別指出，營辦商現時持有的備用號碼大部分已預先指配予仍未售出或啟動的預付卡，而這類已預先指配的號碼實際上佔營辦商所持的備用號碼（即獲編配號碼的 30%）的一半以上。此外，根據 HKT 的經驗，在其獲編配的流動號碼中，約有 5%屬於最近回收而待重新使用的號碼，這數量的號碼持續處於凍結狀態。HKT 認為，除非營辦商大幅減少發出已預先指配號碼的新預付卡，否則即時實施措施四將令營辦商的尚餘備用號碼數目減至 5%或更少。

49. 關於在啟動預付卡時採用動態或隔空方式指配流動用戶號碼這一點（載於諮詢文件第 38 段），HKT 和中移動香港認為，這個方式充其量只能有限度地改善號碼使用效率，但卻可能對本地

客戶及訪港旅客造成極大不便，以及嚴重影響競爭。HKT 認為，實施動態號碼指配系統成本高昂，而且費時。HKT 亦表示，措施四對很多營辦商造成營運困難，尤其是規模較小的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及預付流動服務轉售商。

固網營辦商的意見

50. 九倉電訊表示，目前固定號碼的使用水平並未構成迫切的問題，因此認為措施四對固定號碼資源而言有顯著的好處欠缺說服力。九倉電訊建議，如把措施四應用於固定號碼，應逐步提高號碼使用率門檻，例如先把使用率門檻提高至 75%，然後進行檢討，以決定下一步的做法。

51. HKT 認為，沒有迫切理由需要大幅改動申請編配在「2X」及「3X」段內的新號碼作固網服務之用的現行規則。HKT 認為，提高使用率門檻必然會影響提供固網服務的持牌人的日常營運。HKT 又補充指，市場一直需要直接撥入號碼（Direct-Dialling-In numbers），用以提供新商業用戶及現有用戶固定話音服務，如提高使用率門檻（尤其是新直接撥入號碼申請的使用率門檻）將令固網營辦商在提供服務過程中需以人手方式解決指配號碼問題的情況大增。

通訊局的回應

52. 通訊局知悉流動網絡營辦商關注到實施措施四會對預付卡服務的業務營運造成一定影響。通訊局亦注意到固網營辦商反對提高固定號碼使用率門檻。

53. 不過，通訊局仍難以認同實施措施四會嚴重影響提供流動服務的持牌人的業務營運。根據通訊辦的記錄，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共有 2 437 萬個號碼獲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當中 90%的號碼編配予四家流動網絡營辦商。若以現時 70%的使用率門檻計算，該等流動網絡營辦商實際上持有多達約 660 萬個備用號碼，個別流動網絡營辦商持有的備用號碼則介乎 79 萬至 263 萬個。即使使用率門檻提高至 80%，個別流動網絡營辦商持有的備用號碼仍介乎 53 萬至 175 萬個。雖然流動網絡營辦商所持的備用號碼數目減少，這可能令他們需要調整預付卡服務的業務營運流程，但只要給予他們充足的時間籌劃和進行所需的調整（包括按本身的商業決定，採用任何動態或隔空方式為預付卡流動用戶指配號碼），有關問題似乎並非無法解決。鑒於流動號碼短缺的情況迫在眉睫，各提供流動服務的持牌人均須公平地承擔應負的責任，以確保更有效使用獲編配的號碼。

54. 事實上，根據 HKT 提交的意見書，在其現行的營運模式下，約六分之一的備用號碼（即 HKT 獲編配號碼總數的 5%）屬於回收而待重新使用的號碼，這數量的號碼持續處於凍結狀態。根據

現行的《業務守則》¹⁶，這些號碼亦可視作正在使用的號碼。換言之，HKT 所採用的號碼使用率實際上已經是 75%，其備用號碼的數量相等於所獲編配號碼的 30% 減去 5% 收回以待重新使用的號碼。因此，HKT 及其他提供流動服務的持牌人似乎完全可以進一步簡化業務營運流程，採用 80% 這個較高的使用率營運，在超過這個使用率後，才申請編配額外號碼組。

55. 至於把措施四應用於固定號碼，根據通訊辦的記錄，在過去三年中，當有關持牌人就直接撥入服務申請額外號碼組時，其號碼使用率往往已超過 80%。此外，以現時 70% 的使用率門檻來說，固網營辦商實際上持有多達 348 萬個備用號碼，個別固網營辦商所持有的備用號碼則介乎 20 萬至 268 萬個。由於近年固網服務的需求停滯，通訊局認為固網營辦商現時持有的備用號碼足可應付其營運需要，因此對提供固網及流動服務的持牌人一律實施措施四，應該不會出現重大的問題。此外，基於公平及一致的原則，通訊局對所有持牌人採用劃一的使用率門檻亦屬合理。

56. 在決定措施四的實施時間表時，通訊局注意到所有提供流動服務的持牌人均需時簡化其業務營運流程（包括提供服務的安

¹⁶ 根據《業務守則》，通訊局在計算已編配予申請人的流動號碼使用率時，所採用的方法如下：

$$\text{使用率} = \frac{(A + B + C + D)}{T} \times 100\%$$

- A = 在提出申請時，在原本獲編配的流動號碼中，指配予仍在提供服務的客戶的號碼總數
- B = 由提出申請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前，在原本獲編配的流動號碼中，預留給沒有再使用服務的客戶的號碼總數
- C = 在提出申請時，根據號碼轉攜安排攜出的流動號碼總數
- D = 在原本獲編配的流動號碼中，用作支援駁線的號碼總數，包括交接號碼、漫遊號碼、全域標題號碼等（即不多於原本獲編配的流動號碼總數的 1%）
- T = 原本獲編配的流動號碼總數

排)，從而為較高的號碼使用率作準備。為便利相關持牌人簡化流程和逐步進行調整，通訊局認為應分兩步實施措施。就措施四的第一部分，通訊局會在本聲明發出日期起計約六個月後把使用率門檻由 70% 提高至 75%；至於措施四的第二部分，通訊局則會在再過六個月後把使用率門檻由 75% 進一步提高至 80%。通訊局會在採用措施四後密切留意固定號碼及流動號碼的需求。在執行號碼編配工作時，如遇上營辦商在申請新號碼組時未能符合新使用率門檻的情況，只要他們能提供令通訊辦滿意的理由，通訊辦亦會酌情彈性處理有關申請。

57.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通訊局決定分兩個階段實施措施四。措施四的第一部分（即把編配額外號碼時營辦商須符合的使用率門檻由 70% 提高至 75%）將在本聲明發出日期起計約六個月後實施。措施四的第二部分（即把編配額外號碼時營辦商須符合的使用率門檻由 75% 提高至 80%）將在再過六個月後實施。

措施五：釋放大部分特別號碼組以供一般編配

58. 多個特別號碼組在過去已獲預留作特別編配予業界及有關服務用戶之用。措施五指釋放大部分現時預留的特別號碼組以供一般編配作電訊服務（包括固網服務及流動服務）之用的建議。¹⁷

¹⁷ 現時預留作特別號碼組的詳細清單，請參閱諮詢文件附件 E。根據措施五建議繼續預留作特別號碼組的清單，請參閱諮詢文件附件 F1。

59. 正如諮詢文件第 44 段所述，如措施五被採用，待採用措施一、二及三後，預計共有 352 萬個號碼可釋放出來，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可應付 26 個月的流動號碼需求。¹⁸

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見

60. 在 20 名回應者中，七名業界回應者（即中移動香港、HKT、新世界電訊、數碼通、九倉電訊、看通及電訊數碼）及三名個人回應者支持建議措施。一名業界回應者（即和記）並無表示反對，八名個人回應者沒有提出意見。一名個人回應者反對有關措施。

61. 就該措施提出意見的回應者普遍認為，如措施五被採用，將可提供大量號碼，以應付固網服務及流動服務的需求，令八位號碼計劃的整體使用期得以延長。HKT 認為，應以具透明度和合理的方式釋放和重新編配特別號碼組的預留號碼，以及有序及公平地把所釋放出的號碼組編配予營辦商和指配予用戶。

通訊局的回應

62. 通訊局注意到回應者普遍支持實施措施五，並沒有提出任何反對意見。通訊局決定，考慮到營辦商需要對其網絡及系統作出所需的改動，措施五（即釋放大部分特別號碼組以供一般編配）將在本聲明發出日期起計約一年後實施。

¹⁸ 根據措施五釋放出來以編配作固網服務和流動服務之用的號碼數量的分項數字，請參閱諮詢文件附件 F2。

實施建議措施的次序

63. 諮詢文件建議，視乎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見，措施二、三、四及五（釋放在「7X」段內的特別號碼組除外）可盡早實施，原因是這些措施不會令有關營辦商需要對其網絡及系統作出重大改動或重新配置，至於措施一（如採用）則應最後才實施，以盡量減低對傳呼服務用戶及市民造成的影響。

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見

64. HKT 支持先實施措施二、三及五，在較後時間才實施措施一，但認為沒有迫切性或需要實施措施四。中移動香港認為應先實施措施三，在最後階段才落實措施二及五。九倉電訊認為應在實施措施二及五後才實施措施三。和記認為應先實施措施三及五，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或之前才實施措施二。

65. 有關措施四的實施，中移動香港在符合某些前提下對實施措施四表示支持（見上文第 46 段），並認為該措施應在較早階段落實。雖然數碼通不反對實施措施四，但沒有表明該措施應在何時實施。¹⁹

66. 大部分支持實施措施一的回應者（包括 HKT、和記、新世界電訊及一名個別人士）認為，該措施應在較後階段並待其他措施實施後才落實。九倉電訊認為應在實施措施二及五後，才落實措

¹⁹ 在對諮詢文件作出回應的固網營辦商中，部分不支持實施措施四，部分則表示該措施應在最後階段實施。至於流動網絡營辦商，HKT 及和記不支持實施該措施（請參閱第 46 至 49 段）。

措施一，數碼通及一名個別人士則認為措施一應與其他建議措施同時實施。

通訊局的回應

67. 經考慮回應者的看法和意見後，通訊局維持其看法，認為只要給予營辦商充足時間對其網絡及系統作出所需的改動，措施二、三、四及五可盡早實施，而且差不多可同步進行。至於措施一的第一部分，編配在「7(0-3)X」段內的現有備用號碼組的建議亦可與其他措施同時實施。**通訊局決定分三個階段實施五項措施。詳情載於下文第 77 至 81 段。**

其他意見

所收到的看法和意見

68. 不少回應者亦就解決號碼短缺情況提出其他建議；有關的建議如下：

相同字首的號碼用於不同類別的服務

69. 中移動香港表示，為確保更有效使用現行八位號碼計劃，通訊局應考慮是否需要更改有關以字首作區分各類服務的指導原則，這樣便無需為每類服務預留備用號碼。四名個人回應者認為，現時用於個人號碼服務的號碼應轉為流動號碼；另一名回應者更認為應容許用戶把固網服務及傳呼服務的用戶號碼轉攜至流動服務。

只為流動服務號碼進行升位

70. 三名個人回應者認為無需把所有電訊服務用戶號碼的長度劃一。其中一名回應者認為，新指配的流動號碼應為十位數字（但保留現行的流動號碼為八位數字）；其餘兩名回應者認為，流動號碼應為十位數字，而固定號碼則應繼續採用八位數字。

更長位數的號碼計劃

71. 中移動香港認為，無論轉用九位或十位號碼計劃，社會都需承擔一次性的成本，該公司因此認為十位號碼計劃較九位號碼計劃可取。另外，HKT 表示，通訊局亦應盡早與公眾商討，找出最合理和最為社會大眾接受的下一步做法，以備在現行八位號碼計劃的使用期完結後進行號碼計劃升位。和記建議，通訊局除採用措施三及五外，亦應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之前兩年（即二零二三年年底）就消費者是否較支持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直接轉用十位號碼計劃，進行另一次公眾諮詢。五名個人回應者認為通訊局的建議措施只屬臨時性質，並提議直接轉用九位或十位號碼計劃。

通訊局的回應

相同字首的號碼用於不同類別的服務

72. 現行號碼計劃的設計讓營辦商和服務用戶可從號碼字首區分有關號碼所支援的電訊服務類別。如果日後編配的新號碼組沒有對不同類別的服務（例如固網服務及流動服務）作出這樣的區分，

公眾人士可能因此感到混淆。由於可預見的號碼短缺情況源於對流動服務的需求，而實施上述五項措施後所提供的新號碼組亦主要用以應付流動號碼的需求，有關的建議做法未必會令這些新號碼組的使用情況得到實質的改善。至於現時預留作非流動服務之用的空置號碼組，則仍需用以應付有關服務（包括固網服務）的預計需求，因此通訊局不認為在現階段推行有關做法能夠顯著改善號碼的使用效率。然而，通訊局在探討號碼計劃較長期的發展時，會留意和再探討有關建議。

73. 關於數名個人回應者提出容許用戶把仍在使用的用戶號碼轉攜至其他服務的要求（例如個人號碼服務或固網服務或傳呼服務號碼可轉攜至流動服務），通訊局要指出，現行規管制度已容許營辦商實施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即以自願形式提供固定網絡與流動網絡之間的號碼轉攜服務）。²⁰ 至於把傳呼號碼轉攜至流動服務的安排，值得注意的是，根據牌照規定，傳呼服務營辦商無須實施傳呼號碼轉攜服務，或協助用戶把傳呼號碼轉攜至流動網絡。如果這項轉攜安排獲得批准，將對號碼轉攜服務系統造成重大影響。鑒於傳呼服務用戶數目不多，更不斷在減少，通訊局認為現階段並無充分理據推行流動傳呼號碼互攜服務。

²⁰ 根據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在二零零九年發表的聲明（只提供英文版本）（http://tel_archives.ofca.gov.hk/en/tas/numbering/tas20090710.pdf），營辦商可靈活地以自願形式實施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這項安排既可協助有興趣的營辦商以靈活的方式實施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並按本身的商業決定，提供跨平台的號碼轉攜服務，又不會對不擬支持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的營辦商帶來不必要的負擔。雖然聲明已載列各項指導原則，但業界在實施固定流動電話號碼互攜服務的工作上至今並無進展。

只為流動服務號碼進行升位

74. 通訊局理解回應者提議只為流動服務號碼進行升位以解決可預見的流動號碼短缺情況的理據。然而，通訊局注意到，現行號碼計劃的設計是把各類服務的用戶號碼都劃一為八位數字。這個計劃已在本港沿用超過二十年，市民大眾及海外人士早已習慣，建議的改變將令市民感到混淆。由於有其他可行措施可在現行八位號碼計劃下提供號碼資源作流動服務之用，通訊局認為沒有迫切需要在現階段為流動服務對號碼計劃的設計作出根本性的改變。通訊局在探討號碼計劃較長期的發展時，將留意和再次探討有關建議。

更長位數的號碼計劃

75. 轉用更長位數的號碼計劃無疑是可行的未來路向，並能夠確保未來數十年有足夠號碼資源以應付需求。然而，正如諮詢文件所述，由於這項措施會對社會各界帶來巨大的社會及經濟成本，因此通訊局仍然認為，除非有具體證據證明八位號碼計劃無法應付社會現時和未來的需求，而我們又已用盡一切可行的方案確保有效使用現行八位號碼計劃，否則不應輕易把現行八位號碼計劃轉為更長位數的號碼計劃。²¹

²¹ 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13 段。

五項措施的實施時間表

76. 總結通訊局在上文第 28、37、43、57、62 及 67 段所提及實施各項措施的決定，實施全部五項措施的計劃將分三個階段進行，詳情載於下文各段：

第一階段

77. 第一階段將在本聲明發出日期起計約六個月後（即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展開。在這個階段，措施四的第一部分（即把編配額外號碼時營辦商須符合的使用率門檻由 70% 提高至 75%）將會實施。

第二階段

78. 第二階段將在本聲明發出日期起計約一年後（即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展開。在這個階段，下列措施將會實施：

- (a) 釋放現時在「7(0-3)X」段內的空置號碼組，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措施一的第一部分）；
- (b) 釋放在「4X」段內的號碼，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措施二）；
- (c) 釋放在「8(1-3)X」段內的空置號碼，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措施三）；

(d) 把編配額外號碼時營辦商須符合的使用率門檻由 75% 提高至 80%（措施四的第二部分）；以及

(e) 釋放大部分特別號碼組以供一般編配（措施五）。

79. 由第二階段開始，可供編配的新號碼組將逐步釋放出來，以提供予合資格的營辦商申請。為與現時編配新號碼的做法一致，通訊辦會預先公開可供申請以不同數字為字首的指定號碼組，並會以抽籤的方式決定合資格營辦商獲編配的確實號碼組，從而確保編配過程公平、合理及具透明度。

第三階段

80. 第三階段將在本聲明發出日期起計約五年後（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展開。這個階段涉及措施一的第二部分，即遷移部分現有的傳呼號碼至在「7(1-3)X」段內的若干特定號碼組，從而釋放在「7(1-3)X」段內騰出的傳呼服務號碼組，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通訊辦會在第三階段開始前與業界配合，準備有關遷移，以及制訂所需的緩解措施，務求盡量減低對傳呼服務用戶的影響。

81. 在完成實施三個階段的所有措施後，將有合共 1 572 萬個號碼可供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並有相當數量的號碼可供其他電訊服務使用。現行八位號碼計劃的使用期將可延長約十年至二零二九年。下表總結在三個階段內，各階段可提供的號碼資源。

表 – 三個階段可提供的額外號碼資源

時間表	措施	釋放出來以編配作流動服務之用的號碼組	號碼數量 (百萬計)
第一階段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四 (第一部分)	把使用率門檻提高至75%	1.21
第二階段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一 (第一部分)	在「7(0-3)X」段內的空置號碼	13.43
	二	「4X」段	
	三	在「8(1-3)X」段內的空置號碼	
	四 (第二部分)	把使用率門檻提高至80%	
	五	在「4X」、「5X」、「6X」、「7X」、「8X」及「9X」段內的特別號碼組	
第三階段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一 (第二部分)	在完成遷移部分現有的傳呼服務號碼後，在「7(1-3)X」段內騰出的號碼組	1.08

未來路向

82. 為實施各項決定，通訊局將修訂《業務守則》，以在現行八位號碼計劃編配和指配號碼的安排上反映上述措施。通訊辦會

與營辦商跟進他們對其網絡及系統所需作出的改動，以支援開放相關的號碼組。

83. 就號碼計劃較長期的發展而言，通訊局會密切留意電訊市場的發展及電訊號碼的需求，並會在現行八位號碼計劃的預計使用期完結前，適時委聘顧問進行研究。通訊局會根據顧問研究所得的結果，在徵詢各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後，決定香港號碼計劃應如何發展（包括是否需要轉用更長位數的號碼計劃），務求以有效率及可持續的方式應付市場對各類電訊服務的需求。

通訊事務管理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